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
觀澎管字第 11103003551 號

主　　旨：預告訂定「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二、訂定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
三、「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處行政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penghu-nsa.gov.tw/Gov/），「行政資訊公開＞行政措施公告」網頁。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理課。
（二）地址：澎湖縣馬公市光華里 171 號。
（三）電話：06-9216521 轉 232。
（四）傳真：06-9216543。
（五）電子郵件：game-xmz-ph@tbroc.gov.tw。

#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草案總說明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為維護管有場域之觀光遊憩品質與安全保護，禁止破壞生態、污染環境及危害安全之行為，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禁止事項，重點如下：

一、法源依據。(第一點)

二、公告場域內之禁止事項。(第二點)

三、明示違反禁止事項之裁罰。(第三點)

#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草案

| 規定 | 說明 |
| --- | --- |
| 一、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維護觀光遊憩品質及公共安全，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禁止事項。 | 本禁止事項之法源依據。 |
| 二、禁止於本處公告管有之停車場、步道、自行車道、涼亭、廊道、草皮、景觀平台、遊客中心戶外及沙灘等場域從事炊煮、露營或生火等相關行為。但為促進觀光發展所辦理之活動，經報本處核准者不在此限。 | 為避免相關行為造成破壞生態、污染環境及危害安全，規定於本處公告場域之禁止事項。 |
| 三、違反前點規定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明示違反禁止事項行為之裁罰及依據。 |